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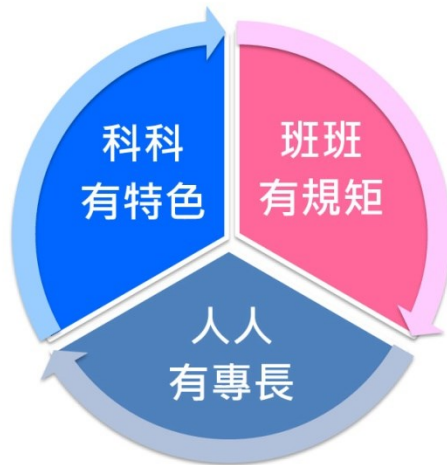
目 錄

壹、學校願景·····	1
貳、學生圖像·····	2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3
一、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3
二、課程地圖·····	9
肆、群科課程表·····	13
一、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3
二、群科課程架構表·····	37
伍、彈性學習·····	42
一、彈性學習實施要點·····	42
二、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定·····	51
陸、選課輔導·····	57
一、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57
二、選課輔導日程表·····	58
柒、問題與解答 Q&A·····	59

壹、學校願景

上騰工商學校願景

一、學校願景



(一) 學校願景

(二) 學校願景補充說明

1

1. 尋找每一個孩子的亮點，讓每個人都成功(Success For All)。
2. 品德教育提升競爭力。
3. 發展各科特色課程，培養學生與眾不同的能力。

貳、學生圖像

上騰工商學生圖像

(一) 學生圖像



(二) 學生圖像補充說明

1. 誠實勤儉，品德優先。
2. 特色課程，適性揚才。
3. 一技在身，受用無窮。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群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專業力	學習力	品格力	整合力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1. 機車維修技師 2. 汽車維修技師 3. 車輛塗裝技師 4. 車輛鉚金技師 5. 電動機車維修技師	1. 培養健全之動力機械相關產業初級維修技術人才。 2. 培養車輛鉚噴之技術人才。 3. 培養電動機車維修人才。 4. 培育職業道德、禮儀規範、樂觀進取的服務人才。 5. 具備良好職業道德、價值觀、工作態度、敬業樂群與終生不斷學習之態度	具備檢查、調整及更換動力機械零組件之基礎能力。	●	●	○	●
				具備判斷車輛電路檢修之能力。	●	●	○	●
				具備操作、保養動力機械設備之基礎能力。	●	●	○	●
				具備車輛鉚噴技術之能力。	●	●	○	●
				具備電動機車修護技術之能力。	●	●	○	●
				具備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工作態度與職業道德之素養。	○	○	●	○
				敬業樂群與終生不斷學習之態度	○	○	●	○
動力機械群	飛機修護科	1. 飛機機體維修、發動機維修、零附件檢測、複合材料修補、航空件機械加工等各種課程均為基礎課程。 2. 航空產業競爭對於人才需求量大，故加強學生學習基本學能奠定飛機修護能力。 3. 飛機修護為專業專精的產業，無論民航業或軍中對於航機修護之需求均無法滿足，因此對於有志投入航空修護之學生，能奠定飛機修護基礎能力。	1. 培養健全之航空產業初級維修技術人才。 2. 培養飛機機體之技術人才 3. 培養發動機維修人才 4. 培養品德、發展專業術養、敬業精神、積極工作態度之教育理念 5. 具備良好職業道德、價值觀、工作態度、敬業樂群與終生不斷學習之態度	具備檢查及更換飛機機體零組件之基礎能力	○	●	○	○
				具備判斷故障來源及手冊查閱之能力	○	●	○	○
				具備基礎複合材料修補能力	●	○	○	○
				具備檢查、調整及更換發動機零組件之基礎能力	●	○	○	○
				具備電路系統檢測之能力	○	○	●	○
				具備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工作態度	●	○	●	○
				職業道德的素養	●	○	○	○
動力機械群	飛機修護科	1. 飛機機體維修、發動機維修、零附件檢測、複合材料修補、航空件機械加工等各種課程均為基礎課程。 2. 航空產業競爭對於人才需求量大，故加強學生學習基本學能奠定飛機修護能力。 3. 飛機修護為專業專精的產業，無論民航業或軍中對於航機修護之需求均無法滿足，因此對於有志投入航空修護之學生，能奠定飛機修護基礎能力。	1. 培養健全之航空產業初級維修技術人才。 2. 培養飛機機體之技術人才 3. 培養發動機維修人才 4. 培養品德、發展專業術養、敬業精神、積極工作態度之教育理念 5. 具備良好職業道德、價值觀、工作態度、敬業樂群與終生不斷學習之態度	敬業樂群與終生不斷學習之態度	○	○	●	○
				敬業樂群與終生不斷學習之態度	○	○	●	○
				敬業樂群與終生不斷學習之態度	○	○	●	○
				敬業樂群與終生不斷學習之態度	○	○	●	○
				敬業樂群與終生不斷學習之態度	○	○	●	○
				敬業樂群與終生不斷學習之態度	○	○	●	○
				敬業樂群與終生不斷學習之態度	○	○	●	○

家 政 群	時 尚 造 型 科	1. 美髮設計師 2. 彩妝設計師 3. 新娘秘書 4. 美甲師 5. 彩繪師 6. 沙龍美體師	1 傳授美容美髮之專業技術及基本知能。	具備美容、美髮、造型基本操作能力。	●	●	○	●
			2. 培養美容美髮管理之基層技術人才。	具備美容、美髮、美體、化妝技巧與管理相關知識。	●	●	○	●
			3. 培養具備整體造型能力人才。	具備美甲、彩繪等整體造型之能力	●	●	○	●
			4. 培養美甲、人體彩繪設計之人才	具備良好職業道德、樂觀進取之價值觀、能解決問題之工作態度。	○		●	●
			5. 培養良好職業道德、價值觀、工作態度及敬業樂群精神。	具備良好審美觀，並有終身學習之態度。	○	●	●	●
			6. 提升人文素養，培養終身學習之態度					
餐 飲 旅 群	餐 飲 管 理 科	1. 餐飲業規劃設計人員 2. 餐飲廚藝技術專業人員 3. 餐飲專業服務人員 4. 餐飲服務業經營者	1. 培育餐飲烹調知識之技術人才。	具備對食物製備之認識及處理的能力	●	●	○	●
			2. 培育餐旅服務知識之技術人才。	具備對餐飲安全衛生與餐旅服務技術的專業能力	●	●	○	●
			3. 培育餐飲相關專業領域繼續進修人才。	具備餐飲烹調專業技術之能力。	●	●	○	●
			4. 培育職業道德、禮儀規範、樂觀進取的服務人才。	具備餐旅業特殊從業屬性知識之能力	●	●	○	●
				具備良好職業道德、價值觀、工作態度、敬業樂群與不斷學習之態度	○	○	●	●

備註：

1. 各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請參照群科課程綱要之規範敘寫。
2. 學生圖像欄位，請填入學生圖像文字，各欄請以打點表示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表 5-1 群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群 別	科 別	產業人力需求 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專 業 力	學 習 力	品 格 力	整 合 力
動 力 汽 車 機 械 群	機 車 科	1. 機車維修	1. 培養健全之動力機械相關產業初級維修技術人才。 2. 培養車輛钣噴之技術人才	具備檢查、調整及更換引擎零組件之基礎能力。	●			●
		2. 汽車維修		具備判斷車輛電路檢修之能力。	●	●		●
		3. 車輛塗裝						
		4. 車輛钣金						
		5. 電動機車維修						

			3. 培養電動機車維修人才	具備操作、保養動力機械設備之基礎能力。	●			
				具備車輛鈑噴技術之能力。	●			●
				具備電動機車修護技術之能力。	●	●		●
				具備良好職業道德、敬業樂群與終生不斷學習之態度	○		●	
家政群	時尚造型科	1. 美髮設計師 2. 彩妝設計師 3. 新娘秘書 4. 美甲彩繪師 5. 沙龍美體師 6. 彩繪師	1. 培養美容美髮之專業技術人才。 2. 培養美容美髮管理之基層技術人才。 3. 培養具備整體造型能力人才。 4. 培養美甲、人體彩繪設計及沙龍美體之人才 5. 培養良好職業道德、價值觀、工作態度及敬業樂群精神。 6. 提升人文素養，培養終身學習之態度	1. 具備美髮、造型基本操作能力。	●	●	○	●
				2. 具備美容、美髮、美體、化妝技巧與管理相關知識。	●	●	○	●
				3. 具備美甲/彩繪等整體造型之能力	●	●	○	●
				4. 具備職業道德、樂觀進取之價值觀、解決問題的能力。	○	○	●	●
				5. 具備良好審美觀，並有終身學習之態度。	○	●	○	●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1. 餐飲業規劃設計人員 2. 餐飲廚藝技術專業人員 3. 餐飲專業服務人員 4. 餐飲服務業經營者	1. 培育餐飲烹調知識之技術人才。 2. 培育餐旅服務知識之技術人才。 3. 培育餐飲相關專業領域繼續進修人才。 4. 培育職業道德、禮儀規範、樂觀進取的服務人才。	具備對食物製備之認識及處理的能力	●	●	○	●
				具備對餐飲安全衛生與餐旅服務技術的專業能力	●	●	○	●
				具備餐飲烹調專業技術之能力	●	●	○	●
				具備餐旅業特殊從業屬性知識之能力	●	●	○	●

				具備良好職業道德、價值觀、工作態度、敬業樂群與不斷學習之態度	○	○	●	●
--	--	--	--	--------------------------------	---	---	---	---

備註：1. 各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請參照群科課程綱要或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研訂敘寫。

2. 學生圖像欄位，請填入學生圖像文字，各欄請以打點表示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備註：

1.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 飛機修護科(381)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檢查及更換飛機機體零組件之基礎能力
2. 具備判斷故障來源及手冊查閱之能力
3. 具備基礎複合材料修補能力
4. 具備檢查、調整及更換發動機零組件之基礎能力
5. 具備電路系統檢測之能力
6. 具備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工作態度
7. 職業道德的素養
8. 敬業樂群與終生不斷學習之態度

表 5-3-2 動力機械群飛機修護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 (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名稱	名稱	1	2	3	4	5	6	7	8	
部 定 必 修	應用力學		●		○	○	○	○	●	
	機件原理		○	○	●	○				
	引擎原理		○		●	●				
	底盤原理		○	○	○	○	○	●	●	
	基本電學		○	○	●	●	○	○	○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	○	○	○	○	○	●	●	
	機電製圖實習	○	○	○	○	○	○	●	●	

校訂必修科目	科目	引擎實習	○	○		●	●	○	○	●	
	科目	底盤實習	○	○	○	○	●	○	○	●	
	科目	電工電子實習		○		●	●				
	科目	電系實習		○		●	●				
	科目	液氣壓基礎實習	○	○		○	○	●			
	科目	液氣壓檢修實習	○	○		○	○		●	○	
	科目	動力機械操作實習	○	○		●	●				
	科目	動力機械引擎實習	○	○		●	○				
校訂必修科目	科目	飛機學	○	●	○	●	○	○	○	○	
	科目	航空發動機	○	○	●	○	●	○	○	○	
	科目	直升機原理	○	○	○	○	○	●	●	○	
	科目	航空工業安全	○	●	○	○	○	○	○	●	
	科目	專題實作	○	○	●	●	○	●			
	科目	飛機設備系統實習	○	○	●	○	○	○	○	○	
	科目	航空工業基礎實習	○	○	○	●	●	○	○	○	
	科目	飛機結構實習	○	●	○	●	○	○	○	○	
校訂選修科目	科目	發動機實習	○	○	○	○	●	○	●	○	
	科目	非破壞性檢驗	●	○	●	○	○	○	○	○	
	科目	航空修護法規	○	●	○	○	○	●	○	○	
	科目	航空材料	●	○	●	●	○	○	○	○	
	科目	航空英文	○	●	●	○	○	○	○	○	
	科目	飛機航電實習	○	●	○	●	●	○	○	○	
	科目	飛機液壓實習	●	●	○	○	○	○	○	●	
	科目	模擬飛行器實習	○	○	○	●	●	○	○	○	
校訂選修科目	科目	飛機起落架實習	●	●		○	●	○	○	●	
	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			●	○	○	○	●	
	科目	飛行載具設計	●	○		●	○	○	○	○	
	科目	汽車駕駛	○	○	○	●	○	○	○	○	
校訂選修科目	科目	飛機儀電系統	○	●		○	○	○	●	●	

備註：

1.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課程地圖

上騰工商飛機修護科課程地圖

學校願景	1.尋找每一個孩子的亮點，讓每個人都成功(Success For All)。 2.重視品德教育提升競爭力。 3.發展各科特色課程，培養學生與眾不同的能力，為學校願景。 4.致力培育學生具備「品格力」、「學習力」、「專業力」及「整合力」等具體能力的學生圖像。			
學生圖像	品格力	學習力	專業力	整合力
科教育目標	1.培養健全之航空產業初級維修技術人才。 2.培養飛機機體之技術人才。 3.培養發動機維修人才。		4.培養品德、發展專業術養、敬業精神、積極工作態度之教育理念。 5.具備良好職業道德、價值觀、工作態度、敬業樂群與終生不斷學習之態度。	

學 年	學 期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團體 活動 時間	彈性 學習 時間
				必修		選修			
		一般	專業、實習	一般	專業、實習	一般	專業、實習		
一	上	國語文(3)英語文(2)數學(2)歷史(2)物理(2)音樂(2)健康與護理(1)體育(2)全民國防教育(1)	引擎原理(3)機械工作法及實習(4)		工業安全(2)飛機學(2)航空發動機(3)			(3節)	(1節)
	下	國語文(3)英語文(2)閩南語文(2)客語文(2)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2)閩東語文(2)臺灣手語(2)數學(2)美術(2)健康與護理(1)體育(2)全民國防教育(1)	底盤原理(3)引擎實習(4)	計算機概論(2)	飛機學(2)航空工業基礎實習(2)發動機實習(3)			(3節)	(1節)
二	上	國語文(3)英語文(2)數學(2)公民與社會(2)化學(1)體育(2)	基本電學(2)底盤實習(4)電工電子實習(3)液氣壓基礎實習(3)		航空英文(2)飛機結構實習(3)		基本電學實習(2) 無人機操作與實習(2)	(3節)	(1節)
	下	國語文(2)英語文(2)數學(2)生物(1)地理(2)體育(2)	應用力學(2)機電製圖實習(4)電系實習(3)液氣壓檢修實習(3)		航空英文(2)飛機結構實習(3)		基本電學實習(2) 無人機操作與實習(2)	(3節)	(1節)
三	上	國語文(2)英語文(2)生涯規劃(2)體育(2)	動力機械引擎實習(3)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2)電腦應用(2)	飛機設備系統實習(2)專題實作(2)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2)電腦應用(2)	航空修護法規(2)直升機原理(2)非破壞性檢驗(2)飛機液壓實習(3)模擬飛行器實習(2)飛機儀電系統(3)輕航機載具與應用(3)	(3節)	(1節)
	下	國語文(2)英語文(2)生活科技(2)體育(2)	機件原理(2)動力機械操作實習(3)	法律與生活(2)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2)	飛機設備系統實習(2)	法律與生活(2)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2)	航空材料(2)航空物料管理概論(2)空拍機實務與應用(2)飛機液壓實習(3)飛機儀電系統(3)輕航機載具與應用(3)	(3節)	(1節)

科專業能力	1.具備檢查及更換飛機機體零組件之基礎能力。2.具備判斷故障來源及手冊查閱之能力。3.具備基礎複合材料修補能力。4.具備檢查、調整及更換發動機零組件之基礎能力。5.具備電路系統檢測之能力。6.具備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工作態度，敬業樂群與終生不斷學習之態度
-------	--

職場進路	1.航空公司或空軍飛機修護員。2.空拍或無人機操控飛手。3.動力機具修護及操作人員。4.焊接或機械加工人員。
------	--

肆、群科課程表

一、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6-1-2-1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階梯式)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數	一	寒假	二	暑假	一	寒假	二	暑假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階段四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國語文	6	3		3										☐ 適性分組教學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 原住民族 語文	2			2										☐ 適性分組教學	
		英語文	4	2		2										☐ 適性分組教學	
		數學	數學	4	2		2									☐ 適性分組教學	
		社會	歷史	4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1								
			生物								1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2													
		家政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9	0	13	0	3	0	3	0	0	0	0	0	
	專業科目	底盤原理		3			3										
引擎原理		3	3														
基本電學		2					2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引擎實習		4			4											
	底盤實習		4					4									
小計			20	7	0	7	0	6	0	0	0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8	26	0	20	0	9	0	3	0	0	0	0	0		

表 6-1-2-1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階梯式)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 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	一	寒	二	暑	一	寒	二	暑	階	階	階	階	

			分 數	假	假	假	假	假	段 一	段 二	段 三	段 四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2 學分 1.52%	數學	2				2					
	專業科目	6 學分 4.55%	電動車原理	4				2	2				
			應用力學	2					2				
	實習科目	17 學分 12.88%	專題實作	4					4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3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機電製圖實習	4					4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電工電子實習	3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3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特殊需求領域	0 學分 0.00%											
	小計			25	3	3		7	12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8 學分 6.06%	英文	2					2							☐ 跨班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6					3		3					☐ 跨班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國文 2 選 1, 同科單班
			國文	6					3		3					☐ 跨班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國文 2 選 1, 同科單班
	專業科目	8 學分 6.06%	機器腳踏車概論	4	2		2									☐ 跨班
			機件原理	2			2									☐ 跨班
			機械力學	2							2					☐ 跨班
			汽車學	2			2									☐ 跨班
			汽車工業英文	2							2					☐ 跨班
	實習科目	25 學分 18.94%	柴油引擎實習	6					3		3					☐ 跨班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 重型機器腳踏車美容實習、柴油引擎實習 2 選修 1, 同科單班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一	寒假	二	暑假	一	寒假	二	暑假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階段四	
校訂科目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25 學分 18.94%	車輛電子控制實習	6				3		3						☐ 跨班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 車輛電子控制實習， 汽車塗裝實習 2 選修 1，同科單班
				重型機器腳踏車美容實習	6				3		3						☐ 跨班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 重型機器腳踏車美容實習、柴油引擎實習 2 選修 1，同科單班
				電動機車實習	5				2		3						☐ 跨班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 電動機車實習、板金修護實習 2 選修 1，同科單班
				汽車塗裝實習	6				3		3						☐ 跨班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 車輛電子控制實習， 汽車塗裝實習 2 選修 1，同科單班

			板金修護實習	5					2	3							☐ 跨班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 電動機車實習、板金修護實習 2 選修 1, 同科單班
			焊接實習	4			4										☐ 跨班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
	特殊需求領域	0 學分 0%															☐ 跨班
	小計			41	2		8		15	16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			66	5		11		22	28							
在校期間應修習學分數				124	31		31		31	31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3		3		3	3							
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1		1		1	1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35		35	35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一	寒假	二	暑假	一	寒假	二	暑假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階段四		
職前訓練			4								4						該課程成績應登錄於所實施之學期(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該課程成績應登錄於所實施之學期(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寒暑假課程	一般科目	體適能	2				2									
	專業科目	交通法規	2				2									
	實習科目	動力機具操作實習	4				4									☐ 協同教學
		汽車駕駛	2						2							☐ 協同教學
		汽車美容實習	2		2											☐ 協同教學
	特殊需求領域															
返校課程	實習科目	電路檢修實習	4									1	1	1	1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在校期間應修習總學分數			144													
建教合作機構 職業技能訓練	職業技能訓練（一）		16									4				
	職業技能訓練（二）										4					
	職業技能訓練（三）											4				
	職業技能訓練（四）												4			
應修習總學分數			160	31	2	31	8	31	2	31	4	5	5	5	5	

表 6-1-2-2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階梯式)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數	一	寒假	二	暑假	一	寒假	二	暑假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階段四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國語文	6	3		3										☐ 適性分組教學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 原住民族語文	2			2										☐ 適性分組教學	
		英語文	4	2		2										☐ 適性分組教學	
		數學	數學	4	2		2									☐ 適性分組教學	
		社會	歷史	4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1								
			生物								1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2						
			家政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 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 與體 育	體育	2	2											
		健康與護 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6	0	12	0	4	0	6	0	0	0	0	
專 業 科 目	色彩概論		2	2											
	美容職業安全與衛 生		2			2									
	美容造型概論		4	2		2									
實 習 科 目	美髮實務		6	3		3									
	美顏實務		6	3		3									
小計			20	10	0	10	0	0	0	0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8	26	0	22	0	4	0	6	0	0	0	0	

表 6-1-2-2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階梯式)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 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一	寒假	二	暑假	一	寒假	二	暑假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階段四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4 學分 3.03%	英文	2					2										
				數學	2					2										
		專業	6 學分 4.55%	家庭教育	4					2		2								

	科目		家政概論	2			2										
		實習科目 20 學分 15.15%	專題實作	4					2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美髮造型技術	6					3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美膚	4	2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多媒材創作實務	6	3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特殊需求領域	0 學分 0.00%														
	小計			30	5		7		11		7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6 學分 4.55%	國文	6				3		3						☐ 跨班 同科單班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6				3		3						☐ 跨班 同科單班
		專業科目	2 學分 1.52%	行銷與服務	2						2						☐ 跨班
		實習	28 學分	美容美體實務	6				3		3						☐ 跨班

		科目	21.21%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	
				彩繪設計	6					3		3					☐ 跨班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	
				時尚創意彩妝	4					2		2					☐ 跨班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	
				飾品設計與實務	6					3		3					☐ 跨班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 同科單班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一	寒假	二	暑假	一	寒假	二	暑假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階段四	
校訂科目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28 學分 21.21%	舞台表演實務	4					2		2					☐ 跨班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 同科單班	
				特效化妝	2			2									☐ 跨班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
			婚顧實務	6				3	3								☐ 跨班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 同科單班
			經絡指壓	4				2	2								☐ 跨班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 同科單班
	特殊需求領域	0 學分 0%															☐ 跨班
		小計		36	0		2	16	18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		66	5		9	27	25								
		在校期間應修習學分數		124	31		31	31	31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3		3	3	3								
		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1		1	1	1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35	35	35								
		職前訓練		4					4								該課程成績應登錄於所實施之學期(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寒暑假課程	一般科	體適能		2			2										

	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指甲彩繪與護理	3				3										☐ 協同教學
		男士理髮	2						2								☐ 協同教學
		新娘秘書實務	3				3										☐ 協同教學
		芳療指壓	2		2												☐ 協同教學
	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一	寒假	二	暑假	一	寒假	二	暑假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階段四	
返校課程	實習科目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	4									1	1	1	1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在校期間應修習總學分數			144													
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	職業技能訓練（一）		16									4				
	職業技能訓練（二）											4				
	職業技能訓練（三）												4			

職業技能訓練 (四)														4	
應修習總學分數	160	31	2	31	8	31	2	31	4	5	5	5	5		

表 6-1-2-3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階梯式)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數	一	寒假	二	暑假	一	寒假	二	暑假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階段四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國語文	6	3		3										☐ 適性分組教學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 原住民族 語文	2			2										☐ 適性分組教學		
		英語文	4	2		2											☐ 適性分組教學	
		數學	數學	4	2		2										☐ 適性分組教學	
		社會	歷史	4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1									
			生物								1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2												
		家政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8	0	12	0	4	0	4	0	0	0	0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4	2		2										
	實習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6	3		3										
飲料實務		6					3		3							
小計			16	5	0	5	0	3	0	3	0	0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4	23	0	17	0	7	0	7	0	0	0	0		

表 6-1-2-3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階梯式)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 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數		一	寒 假	二	暑 假	一	寒 假	二	暑 假	階 段 一	階 段 二		階 段 三
校	校	一	2 學分	數學		2						2							

訂 科 目	訂 必 修	般 科 目	1.52%															
		專 業 科 目	4 學分 3.03%	觀光餐 旅英語 會話	4					2		2						
		實 習 科 目	22 學 分 16.67%	專題實 作	2							2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中餐烹 飪應用	6					3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中餐烹 調實習	8	4		4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西餐烹 調實習	6					3		3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特 殊 需 求 領 域	0 學分 0.00%															
		小計			28	4		4		10		10						
	校 訂 選 修	一 般 科 目	10 學 分 7.58%	計算機 概論	2			2										☐ 跨班
				英文	2					2								☐ 跨班
				國文	6					3		3						☐ 跨班 同科單班

專業科目	原住民 族語文- 阿美語	6					3	3							☐ 跨班 同科單班	
	餐飲衛 生安全	2					2								☐ 跨班	
	國際禮 儀	2					2								☐ 跨班	
	食物學	2	1		1										☐ 跨班	
	餐飲行 銷	2	1		1										☐ 跨班	
	日文與 會話	1					1								☐ 跨班	
	消費者 心理概 論	2			2										☒ 跨班 色彩學概論、消費者 心理概論 2 科目跨班 選修 1 科目。 同科單班	
	色彩學 概論	2			2										☒ 跨班 色彩學概論、消費者 心理概論 2 科目跨班 選修 1 科目。 同科單班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 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數	一	寒 假	二	暑 假	一	寒 假	二	暑 假	階 段一	階 段二	階 段三	階 段四	
校訂	校訂	實習	21 學 分	烘焙實 務	8					4	4					☐ 跨班

																	☐ 實習分組 台式小吃、中式麵食 2 科目選修 1 科目，同科 單班
			中式米 食	3							3						☐ 跨班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 中式米食、特色小吃 2 科目選修 1 科目。同 科單班
	特 殊 需 求 領 域	0 學分 0%															☐ 跨班
	小計			42	4		10		14		14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合 計			70	8		14		24		24						
在校期間應修習學分數				124	31		31		31		31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3		3		3		3						
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1		1		1		1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35		35		35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 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數	一	寒 假	二	暑 假	一	寒 假	二	暑 假	階 段 一	階 段 二	階 段 三	階 段 四		
職前訓練				4							4						該課程成績應登錄於 所實施之學期(第二 學年第二學期)
寒暑假	一	體適能	2				2										

課程	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日式料理	3				3									☐ 協同教學
		中式點心	3				3									☐ 協同教學
		異國料理	2		2											☐ 協同教學
		創意料理設計與製作	2						2							☐ 協同教學
特殊需求領域																
返校課程	實習科目	餐旅服務實習	4									1	1	1	1	☐ 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教學
在校期間應修習總學分數			144													
建教合作機構 職業技能訓練	職業技能訓練（一）		16									4				
	職業技能訓練（二）										4					
	職業技能訓練（三）											4				
	職業技能訓練（四）												4			

應修習總學分數	160	31	2	31	8	31	2	31	4	5	5	5	5	
---------	-----	----	---	----	---	----	---	----	---	---	---	---	---	--

表 6-1-1 動力機械群飛機修護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0		(2)					
		客語文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2		2					
		原住民族語文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 版
		化學	1			1				A 版
		生物	1				1			A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7	15	12	12	8	8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2 學分
專業	應用力學		2				2			
	機件原理		2						2	

科目	引擎原理		3	3						
	底盤原理		3		3					
	基本電學		2			2				
	小計		12	3	3	2	2	0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2 學分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機電製圖實習		4				4			
	引擎實習		4		4					
	底盤實習		4			4				
	電工電子實習		3			3				
	電系實習		3				3			
	液氣壓技能領域	液氣壓基礎實習	3			3				
		液氣壓檢修實習	3				3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	動力機械操作實習	3						3	
		動力機械引擎實習	3					3		
小計		34	4	4	10	10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34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7	7	12	12	3	5		
部定必修合計		118	24	22	24	24	11	13	部定必修總計 118 學分	

表 6-1-1 動力機械群飛機修護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 置						備 註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6 學分 3.23%	計算機概論	2		2						
			數學	4					2	2		
			小計	6		2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6 學分	
	專	13 學	工業安全	2	2							

	業 科 目	分 6.99%	飛機學	4	2	2							
			航空英文	4			2	2					
			航空發動機	3	3								
			小計	13	7	2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3 學分	
	實 習 科 目	分 17 學 分 9.14%	飛機設備系統實習	4					2	2			
			飛機結構實習	6			3	3					
			航空工業基礎實習	2		2							
			專題實作	2					2				
			發動機實習	3		3							
			小計	17		5	3	3	4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7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6	7	9	5	5	6	4		校訂必修總計 36 學分	
	校 訂 選 修	一 般 科 目	原住民族語文(A)	2					2			同科單班 AX2 選 1	
			電腦應用	2					2			同科單班 AX2 選 1	
			法律與生活	2					2			同科單班 AY2 選 1	
			原住民族語文(B)	2					2			同科單班 AY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專 業 科 目	航空材料	2					2				
			航空物料管理概論	2					2				
			航空修護法規	2					2				
			直升機原理	2					2			同科單班 AW2 選 1	
			非破壞性檢驗	2					2			同科單班 AW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實 習 科 目		空拍機實務與應用	2					2				
			飛機液壓實習	6					3	3			
			模擬飛行器實習	2					2				
			基本電學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U2 選 1
									同科單班 AU2 選 1
									同科單班 AV2 選 1
									同科單班 AV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多元選修開設 16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承辦人

科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二、課程架構表

(系統產生) 表 6-2-2-1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階梯式)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 定	一般科目		36 學分	38	28.7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 學分	8	6.06%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9.09%	
	合 計			58	43.94%	系統設計
校 訂	必 修	一般科目	68-80 學分	2	1.52%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6	4.55%	
		實習科目		17	12.88%	
	選 修	一般科目		8	6.06%	
		專業科目		8	6.06%	

		實習科目		25	18.94%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科目 80%以上 (以校訂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56	84.85%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 60%以上 (以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42	75.00%	系統設計
	合 計			66	50.00%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8-12 節	12 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0-4 節	4 節	系統設計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節	35 節	系統設計	
職前訓練			4 學分	4 學分	系統設計	
寒暑假課程			12-16 學分	12 學分	系統設計	
第三學年返校課程				4 學分	系統設計	
職業技能訓練			16 學分	16 學分	系統設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56-168 學分	160 學分	系統設計	
課程 實施 規範 畢業 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數 156-168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備註：部定科目及校訂必修科目之百分比計算，係以 132 學分做為所佔學分數百分比之分母。

表 6-2-2-2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階梯式)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 定	一般科目		36 學分	38	28.79%	系 統 設 計
	專業科目		16-20 學分	8	6.06%	系 統 設 計
	實習科目			12	9.09%	
	合 計			58	43.94%	系 統 設 計
校 訂	必 修	一般科目	68-80 學分	4	3.03%	系 統 設 計
		專業科目		6	4.55%	
		實習科目		20	15.15%	

	選 修	一般科目		6	4.55%	
		專業科目		2	1.52%	
		實習科目		28	21.21%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科目 80%以上 (以校訂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56	84.85%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 60%以上 (以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48	85.71%	系統設計
	合 計			66	50.00%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8-12 節	12 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0-4 節	4 節		系統設計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節	35 節		系統設計	
職前訓練		4 學分	4 學分		系統設計	
寒暑假課程		12-16 學分	12 學分		系統設計	
第三學年返校課程			4 學分		系統設計	
職業技能訓練		16 學分	16 學分		系統設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56-168 學分	160 學分		系統設計	
課程 實施 規範 畢業 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數 156-168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備註：部定科目及校訂必修科目之百分比計算，係以 132 學分做為所佔學分數百分比之分母。

表 6-2-2-3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階梯式)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 定	一般科目		36 學分	38	28.7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 學分	4	3.03%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9.09%	
	合 計			54	40.91%	系統設計
校	必	一般科目	68-80 學分	2	1.52%	系統設計

訂	修	專業科目		4	3.03%	
		實習科目		22	16.67%	
	選 修	一般科目		10	7.58%	
		專業科目		11	8.33%	
		實習科目		21	15.91%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科目 80%以上 (以校訂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58	
	實習科目合計		應佔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 60%以上 (以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數為分母)	43	74.14%	系統設計
	合 計			70	53.03%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8-12 節	12 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0-4 節	4 節		系統設計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節	35 節		系統設計	
職前訓練		4 學分	4 學分		系統設計	
寒暑假課程		12-16 學分	12 學分		系統設計	
第三學年返校課程			4 學分		系統設計	
職業技能訓練		16 學分	16 學分		系統設計	
應修習總學分數		156-168 學分	160 學分		系統設計	
課程 實施 規範 畢業 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數 156-168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備

註部定科目及校訂必修科目之百分比計算，係以 132 學分做為所佔學分數百分比之分母。
：

表 6-2-1 動力機械群飛機修護科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數	百分比 (%)	
部定	68-78 學分	72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科目	選修		4	2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82	44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4	1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3	7 %	
			選修		8	4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7	9 %	
			選修		20	11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104	56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71	34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4	83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6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畢業條件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伍、彈性學習

一、彈性學習實施要點

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彈性學習實施要點

107.07.09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目的：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三、實施時間：依學校課程總體計畫書規劃時數，全校於統一於每週三第七節課實施

四、實施方式：

- (一)教務處於每學期第 18 週公布下一個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資訊。內容含充實性多元學習課程、微課程、補強性教學課程等開設資訊、選手培訓計畫、學校特色活動時間規劃。
- (二)學生於每學期學期末第 19 週參考教務處公布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資訊，規劃選修課程者填寫「學生彈性時間選課表」(附表一)；規劃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者，填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表」(附表二)
- (三)「學生彈性時間選課表」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表」經導師及科主任輔導，且家長同意簽章，送教務處審核。
- (四)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安排彈性學習時間宣導，並由導師輔導新生規劃彈性學習時間。
- (五)學生每週彈性學習時間依個別選課結果及自主學習計畫到指定地點實施，並由負責人員點名。

五、規劃內容：

- (一)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自主規劃學習內容，依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定」辦理。
- (二)選手培訓：選手培訓由各單位於開學前提出培訓計畫，計畫內含實施週次、選手名單。經獲選選手之學生始可將彈性學習時間規劃選手培訓。
- (三)充實性教學：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或教師提出規劃全學期多元學習課程或短期微課程提供學生選擇，參酌四大重要議題（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及十五項相關議題（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家庭教育、防災教育、安全教育、國際教育、科技教育、資訊教育、能源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素養教育、戶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並以達到本校願景與學生圖像為方向設計課程內容。
- (四)補強性教學：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或教師視學生學習需要規劃補強性教學課程或微課程提供學生適性選擇。

(五) 學校特色活動：

1. 配合學務處團體活動實施，每學期規劃辦理特色活動如下：

年級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一年級	環境教育-全校社區掃街活動	多元文化教育-慶修院參訪學習
二年級	環境教育-全校社區掃街活動	多元文化教育-好客藝術村參訪學習
三年級	環境教育-全校社區掃街活動	多元文化教育-七腳川溪參訪學習

2. 各處室於學期開始前規劃簽准辦理之特色活動。

3. 特色活動辦理以全年級不分科實施。

六、課程規劃與申請：

- (一) 各單位及教師得於學期開始前填「彈性學習時間課程規劃表」(附表三)，並檢附相關教學綱要(附表四)或實施計畫，由教務處彙整公布。
- (二) 課程應有詳細教學綱要。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應先將教學綱要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全學期授課之課程得授予學分，評量方式由採多元評量由授課教師自訂。
- (四) 微課程以半學期為單位規劃，並規劃師資、場地設備、人數限制及其他選修條件。
- (五) 辦理特色活動及選手培訓計畫應簽核通過。

七、選修與開課限制：

開課人數依課程規劃人數限制，最低 12 人。選修超過限制人數以抽籤決定。並輔導選修其他課程或自主學習。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上騰工商學生彈性時間選課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班級		座號		姓名	
----	--	----	--	----	--

☐ 選修全學期課程

志願序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1		
2		
3		

☐ 選修微課程

志願序	第一時段 第 1~10 週		第二時段 第 11~20 週	
1	課程代碼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2	課程代碼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3	課程代碼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注意事項

- 一、學生就“☐全學期課程”及“☐微課程”選修勾選其中一項目，並依志願序填上「課程代碼」、「課程名稱」
- 二、選修微課程須填滿兩個時段志願序。
- 三、選修課程需參考開課資訊與限制條件，未依規定選填志願無效。
- 四、未依時程完成選課程序者，由教務處安排，不得異議。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家長簽章：

教務處：

附表二

上騰工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表

學年度第 學期第 1 頁

班級		座號		姓名	
----	--	----	--	----	--

週次	屬性	學習規畫內容	場地	審核簽章
1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2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3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4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5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6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7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8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9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10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	--	--	--	--

接下頁

上騰工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表

學年度第 學期第 2 頁

週次	屬性	學習規畫內容	場地	審核簽章
11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12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13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14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15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16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17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18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19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20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	--	--	--	--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家長簽章：

教務處：

附表三

上騰工商彈性學習時間課程規劃表

編號	開課類別	開課時段	課程名稱		課程簡介
1	☐ 充實課程 ☐ 補強課程	☐ 全學期 ☐ 第一時段 ☐ 第二時段			
	上課地點	開課科別	師資/教師	招收人數	學生條件與限制
				最高 人 最低 人	適用年級： 材料費： 元

編號	開課類別	開課時段	課程名稱		課程簡介
2	☐ 充實課程 ☐ 補強課程	☐ 全學期 ☐ 第一時段 ☐ 第二時段			
	上課地點	開課科別	師資/教師	招收人數	學生條件與限制
				最高 人 最低 人	適用年級： 材料費： 元

編號	開課類別	開課時段	課程名稱		課程簡介
3	☐ 充實課程 ☐ 補強課程	☐ 全學期 ☐ 第一時段 ☐ 第二時段			
	上課地點	開課科別	師資/教師	招收人數	學生條件與限制

				最高 人 最低 人	適用年級： 材料費：元
--	--	--	--	--------------	----------------

各領域至少開設 1 門課程以上、專業群科開設 3 門課程。

附表四

上騰工商彈性學習時間課程 教學綱要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選填)	
課程屬性	必／選修	☐ 必修	☒ 選修
	☐ 充實性教學、 ☐ 補強性教學		
課程來源	學校自行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適用科別	☐ 不分科、 ☐ 不分科、 ☐ 餐飲管理科、 ☐ 觀光事業科、 ☐ 汽車科 ☐ 飛機修護科、 ☐ 時尚造型科(可複選)		
時數	☐ 全學期 18 節、 ☐ 微課程 9 節		
開課 年級/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三學期、 ☐ 第五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四學期、 ☐ 第六學期(可複選)		
建議先修 科目	☐ 無(建議選項) ☐ 有，科目_____		
學習目標			
教學大綱			
主要單元	內容細項	分配時數	備註
(一)○○○○○	1. 2.		
(二)○○○○○			
教學 注 意 事 項	(一)教材編選 1. 2. (二)教學方法 1. 2. (三)學習評量 1. 2. (四)教學資源 1. 2.		

備註：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二、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定

上騰工商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定

107 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目的：

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三、實施時間：

依學校課程總體計畫書規劃時數，全校於統一於每週三第七節課實施

四、實施方式：

1. 學校依人力及場地設備資源，規劃開放各學習場域提供學生自主學習。開放空間公布於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資訊供學生規劃參考。
2. 學生於每學期學期末第 19 週參考教務處公布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資訊，規劃填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表」(附表一)，經導師輔導與家長同意簽章，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發還。新生第一學期不實施自主學習。
3. 學生每週彈性學習時間依個別計畫到指定地點，並由場域負責人員點名核章。
4. 學生自主學習進度及成效由導師協助輔導。導師每週查閱學生自主學習進度及出勤，並給予指導與建議。
5. 學期末繳回「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表」，並繳交學習成果。
6. 學習成果報告應含 1. 學習心得(質性描述或量化數據)、2. 照片、3. 檢討建議或其他佐證資料。建議格式如「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報告」(附表二)，繳交成果可以採紙本、電子檔、網站連結方式。

五、空間規劃：

開放空間名稱	負責單位	自主學習用途	限制與條件
體育館	學務處	球類運動、體能訓練	選手培訓優先
田徑場	學務處	綜合體能訓練	選手培訓優先
電腦教室	實習處	文書處理、網路應用	限該科學生申請學習使用
汽車實習工場	實習處	實作學習	限該科學生申請學習使用
烘焙專業教室	實習處	實作學習	限該群學生申請學習使用
中餐專業教室	實習處	實作學習	限該群學生申請學習使用
飛修專業教室	實習處	實作學習	限該科學生申請學習使用
圖書館閱覽室	圖書館	閱讀	人數有限制，事先申請

六、其他：

1. 學生自主學習應於規劃場域內實施計畫學習活動，持「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表」向管理人員報到，報到後不得擅自離開，下課離開時請管理人員核章。
2. 學生每週自主學習實施後，由導師檢核「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表」上各場地負責人員

核章，未按照自主學習計畫到各場域實施者，由導師於班級點名表上註記缺曠。

3. 未依規定實施自主學習及繳交學習成果，得取消次學期自主學習申請權利。

4. 自主學習應遵照各場域使用規則與限制，並服從各場域負責人員管理指導，違者得取消場域使用權利。

5. 自主學習以校內開放場地為主，如需要校外學習，應另依學校外出規定申請核准。

七、本要點經彈性學習議題小組討論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上騰工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表

學年度第 學期第 1 頁

班級		座號		姓名	
----	--	----	--	----	--

週次	屬性	學習規畫內容	場地	審核簽章
1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2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3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4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5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6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7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8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9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10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接下頁

上騰工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表

學年度第 學期第 2 頁

週次	屬性	學習規畫內容	場地	審核簽章
11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12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13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14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15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16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17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18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19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20	☐ 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家長簽章：

教務處：

附表二

上騰工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報告

學年度第 學期

班級		姓名		座號	
學習主題					
學習心得					
檢討與建議					

自主學習成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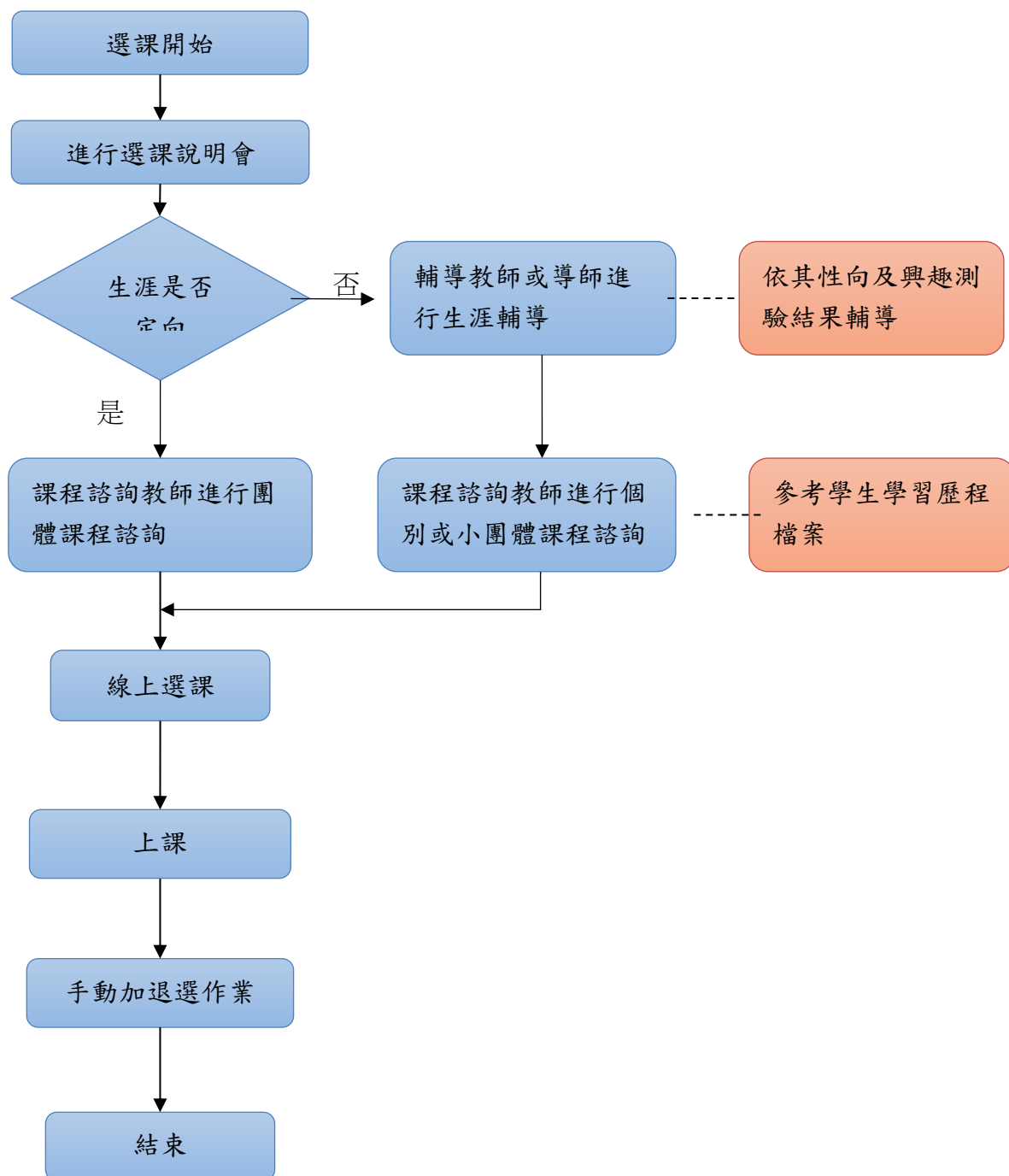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陸、選課輔導

一、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一) 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二、選課輔導日程表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	7 月 15 日	選課宣導	舊生利用返校日進行選課宣導 新生利用報到時段進行選課宣導
2	7 月 15 日 (上學期)/ 1 月 11 日 (下學期)	學生選課及教師 提供諮詢輔導	1. 新生利用報到時進行分組選課 2. 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 3. 規劃1.2~1.5倍選修課程 4. 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5. 選課諮詢輔導
3	8 月 30 日(上學期)/ 2 月 11 日(下學期)	正式上課	跑班上課
4	9 月 14 日(上學期)/ 2 月 25 日(下學期)	加、退選	得於學期前兩週進行
5	10 月 20 日(上學期)/ 4 月 10 日(下學期)	檢討	進行選課檢討

柒、問題與解答 Q&A

Q1：要多少學分才能畢業？

A1：畢業條件如下：

畢業條件	1. 一般班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建教合作班應修習總學分為 158-160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必修科目（部定及校訂）均須修習，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4.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

友善提醒：滿三大過不能拿畢業證書。

Q2：重補修要多少錢？上課多久？

A2：重補修有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兩種方式，每學分收費 240 元。

（一）專班辦理：

-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 2、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 3、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五十元。

（二）自學輔導：

- 1、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 2、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